

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Y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A	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45	0172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	是

注：（1）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开放日常赎回业务，详见相关公告。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进行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锁定持有期届满之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视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时间不同而分别计算，锁定持有期的具体规则如下：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锁定持有期，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中每一年均按 365 天的自然日计算，锁定持有期届满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可以申请赎回，如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对于每一份基金份额，除下文规则第（2）

条中特殊情形外，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若投资人认购或在此期间申购本基金，该等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年。在累计持有满 3 年后，投资者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2）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不设锁定持有期。若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自 203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基金管理人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
$N \geq 180$ 天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 请认真阅读《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进行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 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 (包括该日) 及时到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业务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 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根据 2022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业务, 详见相关公告。

(5)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 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 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 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7）风险提示：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